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 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19

ZHAOBIAOWENJIAN

采 购 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适用范围	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范围、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16
1.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7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1.13 分包	17
1.14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20
6.2 评审程序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 质疑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 授权委托书	59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0
五、 投标承诺函	61
六、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2
七、 项目人员配备表	63
八、 技术部分	64
九、 综合部分	65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一、 无行贿承诺书	67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附该项内容）	7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5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 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19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77-1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包 1	1076000	1076000
2	豫政采(2)20252077-2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包 2	1124000	1124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 其中包 1: 固定墒情监测站设施设备修复, 包 2: 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 (时域法) 购置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

5.4 质量要求: 合格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 包 1: 固定墒情监测站设施设备修复; 包 2: 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 (时域法) 购置。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合同验收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人：赵慧军

联系方式：0371-65951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16层

联系人：周奔 朱宁杰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奔 朱宁杰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人：赵慧军 联系方式：0371-659517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16层 联系人：周奔 朱宁杰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邮箱：LCZBDL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5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19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包1：固定墒情监测站设施设备修复；包2：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时域法）购置。
1.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5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其中包1：固定墒情监测站设施设备修复，包2：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时域法）购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p>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无论供应商到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核心产品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部分评审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含税）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最高限价：包 1：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1076000 元） 包 2：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1240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上传。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

		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退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开标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每个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3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人：赵慧军 联系方式：0371-6595178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p> <p>联系人：周奔 朱宁杰</p> <p>联系方式：0371-88811805</p> <p>邮箱：LCZBDL003@163.COM</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本项目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六）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p>

		<p>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八）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p>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5. 招标文件中表述为投标人的，均可视为供应商。</p>
10.6		<p>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10.7		<p>核心产品：</p> <p>包 1：远程测控终端RTU（含通信模块）</p> <p>包 2：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时域法）</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p>

	<p>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10.8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包向采购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p> <p>说明：供应商可同时对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中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则优先选择序号靠前的标包(即包 1)作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包 2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的资格。</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

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项目人员配备表；
- (8) 技术部分；
- (9) 综合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无行贿承诺书；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

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

潜在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依据开标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5.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标准。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标准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包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30 分</p> <p>技术部分：61 分</p> <p>商务部分：9 分</p>
1.	<p>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p> <p>报价得分 (30 分)</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价格折扣：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p>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进货价格（进货发票）或成本证明资料，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任一供货发票】；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1分)	确保交货及安装期目标的措施(6分)	满足交货及安装期的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措施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准备情况(5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仪器、设备，满足项目需要的程度及搭配合理程度；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5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职称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仪器设备搭配合理5分；人员配备较齐全【不少于3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职称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仪器设备搭配较合理得3分；人员配备不齐【少于2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职称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仪器设备搭配不太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②投标文件中需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设备性能及安装调试(28分)	1. 土壤水分监测仪、雨量计，具有国家级或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8分，缺一个扣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20分，主要技术参数中带*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非*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共20分，扣完为止。 注：带*的技术指标须在国家级或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中能体现是否满足。
		系统兼容性（4分）	为保持系统兼容性，墒情监测站点自动监测数据传输需符合现有墒情监测系统数据传输要求，所有数据统一上传至省数据中心。并提供完整可行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6分）	<p>供应商针对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及方案应包括：（1）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2）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4）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p> <p>措施及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p> <p>措施及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性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p> <p>措施及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解析或没有解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承诺内容完善性等进行评审。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0分。
		优惠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质保期限、过质保期后的配件优惠承诺，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差异横向对比；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承诺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承诺无针对性，得0分。

3.	综合 部分 评分 标准 (9 分)	企业业绩 (9分)	<p>1.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雨量自动监测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旱情（墒情）监测建设或旱情（墒情）监测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文件扫描件。</p>
<p>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包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价格折扣：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p>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进货价格(进货发票)或成本证明资料,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任一供货发票】;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确保交货目标的措施(10分)	满足交货期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分;措施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性能及安装调试(20分)	1.土壤水分监测设备,具有国家级或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0分,共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10分,主要技术参数中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共10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2)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4)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 措施及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措施及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性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措施及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解析或没有解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

		(15分)	承诺内容完善性等进行评审。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0分。
		优惠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质保期限、过质保期后的配件优惠承诺，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差异横向对比；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承诺较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6分；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承诺无针对性，得0分。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旱情（墒情）监测建设或旱情（墒情）监测设备供货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p>
<p>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同时对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中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则优先选择序号靠前的标包(即包 1)作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包 2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的资格。**

3.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
项目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
设备修复项目包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5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包____,经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_____)及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额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八、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设备到货付款至合同价格的70%，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价款3%的质保金保函，拨付总合同价的100%（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印章）

乙方：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本章中产品的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4.2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如果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3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包 1 技术参数和要求

1、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观测场设施	<p>监测场地：监测场地设置在野外田地里，并用围栏进行防护。场地内要求平整，没有积水现象，土层厚度满足测深要求。</p>
2	远程测控终端 RTU (含通信模块) (核心产品)	<p>符合 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要求。</p> <p>远程测控终端 RTU (含通信模块) 工作制式为混合式 (兼容式) 工作方式；按照设定的采集时间频次要求，进行水文要素以及工作状态的采集、存储和发送；</p> <p>具有非易失存储器，可存储 1 年以上的墒情、雨量历史资料，可循环存储，保证存储数据为最新数据；</p> <p>设备具有远程修改基本配置和运行参数功能；</p> <p>具备定时报、加报报、人工置数报功能；</p> <p>具备初始化终端出厂设置和设置时钟功能；</p> <p>软件升级：支持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能远程升级软件程序；</p> <p>采集自报：可设置开始采集时间和间隔时间；</p> <p>接入能力：RTU 能支持雨量、墒情、视频图像等传感器的接入；</p> <p>至少支持 3 个土壤水分监测仪通道；</p> <p>各通道的土壤含水率为三位 10 进制格式 (范围：00.0%~99.9%)；</p> <p>电源电压：+12VDC (-15%~+20%)；</p> <p>通信接口：支持 RS485、RS232、SDI-12 等标准接口、模拟量接口；</p> <p>通信方式：4G 全网通 (兼容 2G/3G)，支持三大运营商通信网络，实现 2G/3G/4G 网络自主切换；</p> <p>实现对图像采集仪进行供电和断电控制，可以配置供电和断电的频率和时间段；</p> <p>设备具有防雷、防浪涌保护装置；</p> <p>工作时间：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25000h；</p> <p>工作温度：-40~70℃。</p>
3	固定埋设自动墒情仪 (时域法)	<p>*传感器类型：插针式 (探针式)；</p> <p>*测量原理：时域法；</p> <p>*计算公式：提供监测仪 (墒情仪) 预设土壤体积含水量与介电常数之间的关系公式，该公式应不受土壤类型影响；</p> <p>测量量程：0~60% (体积含水量)；</p> <p>*准确度：≤4% (体积含水量)；</p> <p>*抗电导率干扰性：≤3 F/m；</p> <p>电源电压：+12VDC (-15%~+20%)；</p> <p>*工作电流≤1200mA，值守电流≤8mA；</p> <p>*防护等级：≥IP65；</p> <p>工作时间：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25000h；</p> <p>工作环境适应性：-10° C~55° C，湿度 (95%RH 40° C) (无凝结)；</p> <p>保护措施：设备具有防浪涌保护装置。</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4	仪器箱	仪器箱采用不锈钢制作，表面做喷塑处理。
5	雨量计	雨量计类型：翻斗式； *符合 GB/T 21978.2-2014《降水量观测仪器第 2 部分：翻斗式雨量传感器》要求； 承水口内径：Φ200+0.60mm； 外刃口角度：40~45°； 仪器分辨力为：0.5mm；（不允许偏离） 测量范围：0mm/min~4mm/min； *计量误差：±4%以内； 工作环境适应性：0° C~55° C，湿度（95%RH 40° C）（无凝结）； 工作时间：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25000h。
6	图像采集仪 （定焦）	网络方式：支持 LTE-TDD/LTE-FDD 4G 无线网络传输； 电源电压：9VDC~12.6VDC； 值守功能：支持开启、关闭值守计划，可以以周为周期，设置一周内摄像机的抓图时间段；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x 1440 @12.5 fps； 图像格式：JPEG 格式； 工作温度：-20° C~5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
7	图像采集仪 （变焦）	网络方式：支持 LTE-TDD/LTE-FDD 4G 无线网络传输； *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水平范围 360°，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x 1440 @12.5 fps； 图像格式：JPEG 格式； 电源电压：9VDC~12.6VDC； 值守功能：支持开启、关闭值守计划，可以以周为周期，设置一周内摄像机的抓图时间段； 工作温度：-20° C~5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
8	太阳能板及 支架（100W）	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100W； 开路电压：≥21V； 太阳能板安装支架应根据太阳能板的尺寸定制；
9	太阳能板及 支架（160W）	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160W； 开路电压：≥21V； 太阳能板安装支架应根据太阳能板的尺寸定制；
10	太阳能充电 控制器	12V 和 24V 自动识别； 额定电流：5~10A； 浮充电压：13.7/27.4V（25℃）； 工作温度：-20~60℃； 具有过放保护、负载短路保护、超压保护、反接保护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2	免维护蓄电 池（100AH）	电池电压：12V； 电池容量：不小于 100AH； 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正负极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满足连续阴雨 15 天设备正常供电工作需求。
13	免维护蓄电 池（120AH）	电池电压：12V； 电池容量：不小于 120AH； 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正负极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满足连续阴雨 15 天设备正常供电工作需求。
14	田间持水量 测定及修复 的固定墒情 站监测数据 对比	按照《土壤墒情监测规范》（SL364-2015）规范中的环刀法要求对修复的固定墒情站进行测定，采用人工烘干法对比同时段修复的固定墒情站自动采集的数据。

2、固定墒情监测站修复清单

序号	地市	测站编码	测站名称	测站地址	经度	纬度
1	焦作市	310A4900	修武（Ⅱ）	河南省修武县五里源乡大堤屯村	113.45	35.2669
2	南阳市	620A1700	荆紫关（Ⅱ）	河南省淅川县荆紫关镇汗王坪村	111.02	33.25
3	南阳市	620A5300	赵湾（Ⅱ）	河南省镇平县石佛寺赵湾水库	112.1569	33.1161
4	南阳市	620A6000	社旗（Ⅱ）	河南省社旗县城郊乡大朱营	112.9669	33.0169
5	南阳市	620A6200	唐河（Ⅱ）	河南省唐河县城关镇西关	112.8169	32.7
6	平顶山市	503A0100	石漫滩（Ⅱ）	河南省舞钢市石漫滩水库	113.5511	33.3056
7	平顶山市	506A4900	汝州（Ⅱ）	河南省汝州市汝州镇郭庄村	112.85	34.15
8	平顶山市	506A7200	韩店（Ⅱ）	河南省郟县薛店乡韩店村	113.05	34.0331
9	平顶山市	506A7600	宝丰（Ⅱ）	河南省宝丰县城关镇高庄村	113.03	33.87
10	濮阳市	414A2900	范县（Ⅱ）	河南省范县城关镇	115.52	35.8434
11	新乡市	310A6200	合河共（Ⅱ）	河南省新乡县合河乡后贾村	113.7669	35.35
12	新乡市	414A5900	封丘（Ⅱ）	河南省封丘县城关乡北关村	114.4139	35.0464
13	许昌市	506A2551	鄢陵（Ⅱ）	河南省鄢陵县城关镇	114.1919	34.1069
14	郑州市	506A0100	郟城（Ⅱ）	河南省登封市告城乡告城村	113.1331	34.4
15	周口市	506A1140	黄桥（Ⅱ）	河南省西华县黄桥乡黄桥镇	114.4461	33.7656
16	周口市	506A4100	淮阳（Ⅱ）	河南省淮阳县城关镇	114.8669	33.7331
17	周口市	506A7050	扶沟（Ⅱ）	河南省扶沟县城关镇	114.3919	34.0606
18	周口市	508A6600	太康（Ⅱ）	河南省太康县城郊乡魏湾闸	114.8669	34.0831
19	驻马店市	502A2700	王勿桥（Ⅱ）	河南省正阳县王忽桥乡王忽桥村	114.6169	32.55
20	驻马店市	503A4900	薄山（Ⅱ）	河南省确山县薄山水库	113.95	32.65

3、2025 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站点清单表

序号	地市	站码	站名	观测场设施	固定埋设自动墒情仪(时域法)	远程测控终端 RTU(含通信模块)	通信卡	仪器箱	免维护蓄电池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太阳能板及支架	雨量计	图像采集仪	连接线及配件	田间持水量测定	监测数据对比	设备安装调试
1	焦作市	310A4900	修武(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南阳市	620A1700	荆紫关(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南阳市	620A5300	赵湾(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南阳市	620A6000	社旗(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南阳市	620A6200	唐河(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平顶山市	503A0100	石漫滩(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平顶山市	506A4900	汝州(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平顶山市	506A7200	韩店(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平顶山市	506A7600	宝丰(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濮阳市	414A2900	范县(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新乡市	310A6200	合河共(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新乡市	414A5900	封丘(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许昌市	506A2551	鄢陵(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郑州市	506A0100	郟城(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周口市	506A1140	黄桥(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周口市	506A4100	淮阳(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周口市	506A7050	扶沟(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周口市	508A6600	太康(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驻马店市	502A2700	王勿桥(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驻马店市	503A4900	薄山(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说明：赵湾(II)、唐河(II)、石漫滩(II)、汝州(II)、王勿桥(II)采用图像采集仪(变焦)、太阳能板及支架(160W)、免维护蓄电池(120AH)。

包 2 技术参与和要求

1、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时域法) (核心产品)	测量原理：时域法； 测量量程：0~60%（体积含水量）； 准确度：≤3%（体积含水量）——无需公式率定； 分辨力：≤0.01%（体积含水量）； 操作温度：-10~60℃； 存储温度：-45~85℃； 电池容量：锂电池（≥6000mAh）； 支持屏显功能； 存储容量：≥2GB； 传感器类型：插针式（探针式）；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工作温度：在气温-30℃~60℃、土壤温度-20℃~55℃。	套	20
2	手持式钻孔设备	动力形式：单缸二冲程； 动力功率：≥6.0kW； 额定转速：10000-20000r/min； 操作方式：单/双人； 传动方式：齿轮箱变速； 钻头：φ30~50cm。	套	2

2、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时域法）清单表

序号	地点	数量	单位
1	郑州市	1	套
2	开封市	1	套
3	洛阳市	1	套
4	平顶山市	1	套
5	安阳市	1	套
6	鹤壁市	1	套
7	新乡市	1	套
8	焦作市	1	套
9	濮阳市	1	套
10	许昌市	1	套
11	漯河市	1	套
12	三门峡市	1	套
13	南阳市	1	套
14	商丘市	1	套
15	信阳市	1	套
16	周口市	1	套
17	驻马店市	1	套
18	济源示范区	1	套
19	省中心	2	套
	合计	20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项目人员配备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无行贿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实质性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后附报价明细表及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开标一览表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远程开标大厅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包 1 报价明细表（仅限包 1 供应商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观测场设施		套	20			
2	远程测控终端 RTU（含通信模块）（核心产品）		套	20			
3	固定埋设自动墒情仪（时域法）		套	20			
4	仪器箱		个	20			
5	雨量计		个	20			
6	图像采集仪（定焦）		套	15			
7	图像采集仪（变焦）		套	5			
8	太阳能板及支架（100W）		套	15			
9	太阳能板及支架（160W）		套	5			
10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个	2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1	免维护蓄 电池 (100AH)		块	15			
12	免维护蓄 电池 (120AH)		块	5			
13	田间持水 量测定及 固定墒情 站监测数 据对比		处	20			
14	通信卡		套	20			
15	各种连接 线缆及配 件		套	20			
16	安装调试 费		处	20			
总计（元）							

说明：每套通信卡固定价格：1500.00 元，不允许竞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 1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仅限包 1 供应商填写）：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以下仅为参考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若无该项内容则无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包 2 报价明细表（仅限包 2 供应商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时域法）（核心产品）		套	20			
2	手持式钻孔设备		套	2			
总计（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 2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仅限包 2 供应商填写）：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以下仅为参考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若无该项内容则无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技术参数	有无偏差	证明文件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七、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社会保险证明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无行贿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附该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 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类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 音人 造 矿 物 材 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 能性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 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 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 筑涂料 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用填料及 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